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有關臧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由Lu Jia Technology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 Profi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樊先生擔任多項公職。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海淀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培訓教育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及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樊先生現時擔任好未來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及TAL Education Grou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TAL）的副總裁。樊先生為[編纂]投資者之一。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由Invest Profit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fu Honglian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一家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的中國公司，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從事私人資產管理及投資諮詢。Qifu Honglian LLP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為[編纂]投資者之一。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由Qifu Honglian BVI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的股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eming Sanhao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者為一間尋找新成立或增長中的公司進行種子期天使投資的中國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冰擁有約74.5%權益。Jieming Sanhao LLP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從事創業基金投資，為[編纂]投資者之一。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概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由Jieming Sanhao BVI直接實益擁有約[編纂]的股權。

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簽署一致行動契據（據此彼等同意彼此之間一致行動及投票），彼等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致行動契據」。

避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控股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在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開展其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致力於成立並維持強大而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戰略、監察該等政策及戰略的實施情況以及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理由如下：

- (a) 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鑒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有足夠有力及獨立的意見，制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的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從而對其履行董事職責造成影響；
- (c)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因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就有關交易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一支經驗豐富的獨立管理團隊負責。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一切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 (e)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及
- (f)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務制度。我們按照本集團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和繳納稅款。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本以獨立經營業務，加上內部財務資源充裕及信貸記錄穩健，足以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經營產生的現金開展業務，預期此情況於緊隨[編纂]後將會持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過往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臧先生及其全資公司（即Zang PRC Co及Lu Jia Technology）有應付及應收本集團的未結清結餘。應付及應收臧先生、Zang PRC Co及Lu Jia Technology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臧先生有應收本集團的未結清結餘約人民幣315,000元。應收本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315,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全數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臧先生、Zang PRC Co及Lu Jia Technology分別有應付本集團的未結清結餘約人民幣29,770,000元、人民幣68,381,000元及人民幣321,000元，應付本集團款項約人民幣83,903,000元、人民幣321,000元及人民幣14,248,000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全數結清，因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及Zang PRC Co的還款義務已解除。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曲沃縣華圖青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華圖青銅」）及山西雪浪齋藝術品有限公司（「雪浪齋藝術品」）為數據收集及提供內容服務的供應商。華圖青銅及雪浪齋藝術品各自分別由臧鎮先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臧先生的侄兒）擁有80%及100%股權。華圖青銅其餘一名股東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華圖青銅及雪浪齋藝術品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華圖青銅及雪浪齋藝術品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55,000元及人民幣597,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華圖青銅的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38,000元。與雪浪齋藝術品及華圖青銅的關連交易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且董事確認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恢復該等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樊先生及其全資公司Invest Profit有應付本集團的未結清結餘。應收樊先生及Invest Profit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樊先生有應付本集團的未結清結餘約人民幣500,000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Invest Profit擁有應付本集團的未結清結餘約人民幣24,000元，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悉數償還。

除向該等向臧先生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乃來自臧先生及樊先生的貸款及墊款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本集團及其餘控股股東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來自本集團及其餘控股股東的貸款及墊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擔保、貸款、墊款或質押，反之亦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聯方結餘」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編纂]後我們在財務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營運決策及經營業務。董事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本集團並不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任何商標；
- (b) 本集團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中國總建築面積約1,933.8平方米的三項物業，用作我們業務經營的辦公室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物業及設備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d)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職能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自設有特定職務及職責範圍；
- (e)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營運資源，例如承包商、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及
- (f) 本集團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Invest Profit、樊先生、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於二零一九年〔●〕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集團承諾及契諾，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為其親身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公司合夥公司或組織）（其中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從事、參與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涉足或收購或持有（於各種情況下無論是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他方式）該等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得限制我們的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定義見不競爭契據）（本集團除外））親身或通過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以下事宜：

-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或類似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不超過5%；或
 - (ii) 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控制該公司管理層及／或該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有持股合共高於相關控股股東的另一名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責任於以下情況下終止：(i) 股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編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暫停[編纂]除外）時；或(ii) 就我們的各控股股東而言，當彼（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iii) 當我們的控股股東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的投票權不超過30%（或上市規則規定成為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優先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知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機會，其將會及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有優先權獲得該機會（「優先權」）。本集團將於收到書面通知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後30天內（或倘本集團完成上市規則不時載列的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較長期間），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權。

收到書面通知後，我們將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尋求意見及決定。鑒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獲得的業務機會的種類，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先審視當前的業務機會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較為有效。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業務機會構成受限制業務，彼等將進一步審議(i)接受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本公司將接受或拒絕業務機會。

認購權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授予我們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的選擇權（「認購權」），所按照的商業條款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由合資格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如適用）提供的估值及獨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是（其中包括）在本公司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僅將於獲大多數於該機會無任何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後行使優先權及認購權。相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董事（如有）將於為審議該機會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審議是否行使優先權及／或認購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中放棄參與及投票，並不獲計入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措施

為確保履行上述不競爭承諾，將採取下列措施：

- (a) 倘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席召開以考慮任何業務機會的任何會議或會議的任何部分並放棄投票（除非無利害關係董事特別要求彼等出席），且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控股股東將按照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c) 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轉介給我們的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恰當，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內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控股股東亦可聘用專業顧問（包括獨立財務顧問）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以就有關不競爭協議的事宜或控股股東可能向我們轉介的任何業務機會向彼等提供意見；及
- (f)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應就因相關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b)[編纂]及股份在主板買賣後，方會作實。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且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彌償契據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載有（其中包括）「附錄四 – D. 其他資料 –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提及的稅項彌償。